

证券代码：834560

证券简称：思维实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思维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的是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执行，对本公司年初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账款 37,607,391.61 元；合同资产 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651.98 元；应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p>	<p>付账款 30,914,396.57 元; 预收款项 29,120,356.49 元; 合同负债 0.00 元; 盈余公积 4,081,744.65 元; 未分配利润 18,953,273.77 元;</p> <p>2020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30,817,969.37 元; 合同资产 8,409,587.94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168.21 元; 应付账款 33,597,984.37 元; 预收款项 0.00 元; 合同负债 21,845,337.73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255.73 元; 盈余公积 4,609,730.37 元; 未分配利润 23,705,145.21 元;</p>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思维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维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